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姿吟

電話: 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
傳真: (03) 8235531

電子信箱: 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2117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表、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 (376550000A_109021170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11704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9年11月17日辦理「公務倫理宣導班 (以下簡稱倫理宣導班)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 班(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宣導班)」研習課程,請鼓勵所 屬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0月26日國院訓字第109050022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所屬公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目的:

- 倫理宣導班:為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,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,以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。
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: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







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、規範意旨及內容。

- (三)班別及課程(課程表如附件1、2):
 - 1、倫理宣導班(上午場次):109年11月17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20分至12時10分(報到時間:上午9時至9時20分),聘請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授課。
 - 2、行政中立法宣導班(下午場次):109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50分(報到時間:下午1時30分至2時),聘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文仕授課。
- (四)地點:國家文官學院菁英講堂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 段576號)。

三、報名作業:

- (一)報名方式:採個人線上報名,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 (星期三)前,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一「開班 報名」擇班報名(http://www.nacs.gov.tw),各班預 計80人,額滿為止。
- (二)參加名冊:預定於109年11月12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上 開網站—「最新消息」,不另函通知,請轉知參加人員 於研習當日逕赴國家文官學院,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 假。
- 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、維護 參加人員健康,國家文官學院針對研習場地及座位妥適安 排,請參加人員配合下列防疫措施:
 - (一)本研習期間,請全程配戴口罩,並量測額溫、勤洗手。
 - (二)若有依規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 康管理」者,及有發燒(耳溫38度、額溫37.5度以









上)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等症狀,請暫勿到訓。

五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旨揭2項研習均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,上午場次提供午餐,下午場次不供餐,為配合環保政策,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二)因停車位有限,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,捷運板南線南港站(2號出口)或文湖線南港展覽館 站(5號出口)步行至國家文官學院約600公尺,請多加 利用。
- (三)參加人員由國家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(按: 倫理宣導班及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各3小時)。
- (四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 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倫理」或「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,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0/10/28文 交11:95:06章



